

杀G心得：坚持终究会胜利雅思(IELTS)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25/2021_2022__E6_9D_80G_E5_BF_83_E5_BE_97_c4_625248.htm 痛苦了半年，今天终于结束了，心情有些复杂。因为每次考试都是在换题库的头两天，所以从没贡献过有意义的JJ给大家。在告别GMAT之际，谨以此文献给那些像我一样在GMAT中痛苦挣扎了很久的非牛牛们，回报CD半年多来的帮助。（NN们就不用往下看了，因为很长……）基础：从小到大，英语就是我心中永远的痛，大学时候6级考了两次才过，考了两次托福也都是在600边上挂着，毕业之后基本上2年没碰过英语。搏斗经过：半年多前踏上考G的征程。第一次考试是08年8月初，奥运会开幕前四天，花了很长时间在CD上看NN们的经验分享，制定自己的复习计划，OG，Perp，GWD都做了一遍，做总结分析，做分类，结果出来590，很受打击，弄得都没心情看奥运了。隔了将近两个月，9月准备2战，把OG好好看了两遍，GWD一遍，Perp两遍，几乎每道语法和逻辑题都做了分析，GWD 84篇阅读和OG的所有阅读都做了逻辑简图，信心满满上的二战战场。当屏幕上蹦出580的分数时，怀疑自己眼睛出问题了，之后就是彻底崩溃，觉得自己已经把能做的都做了，怎么会还不如第一次？发誓再不考G了！！之后休息了一段时间，没有再碰G，太让我伤心了。今年过完春节，杀G的心又开始蠢蠢欲动，总觉得已经花了很多时间在G上面，不把它打败就不甘心！！彻底证明了人真的是好了伤疤忘了疼……2月6号，报了26号的考试，20天的时间，好好调整了一下自己，最终看到730的分数时，松了口气，终于结束了！

！！感想：前面都算是背景资料吧，告诉大家我不是NN，考的分数也不是nn的分数，但我相信所有能坚持下来的人最终是会胜利的。关于复习方法，资料我想CD上已经有很多参考的内容了，下面写的这些是我认为前人没有提到，而自己在杀G过程中的心得体会。

1、怎样看待前人的经验 像很多人一样，我也相信对别人有用的对自己也会有用，况且有很多方法是通过很多前人验证过的。但是千万不要盲目地认为自己只要像别人说的把什么资料做几遍，就一定能有质的飞跃。其实想想NN们说的也没有错，做很多遍题是会有提高的，但是这些提高都是建立在一个“悟”字之上的，如果没有这个“悟”字，最终也只能停留在量上，结果是题目都能倒背如流，但是遇到新题就傻眼了。所以在借鉴nn经验的同时，一定要找到能让自己发生质的飞跃的方法。

2、各单项的“悟”法

(1)语法 就语法而言，我做过很多总结分类，语法笔记A4的本子有两本，写得满满的，这些都是2战之前做的，可是2战的V只有18分。在三战的时候，开始还在一遍一遍地做Perp和GWD的题，做题时总是纠结于某一个语法点有没有背熟，比如rather than比instead of好这种。分析错题也只是看是不是搭配没错，符不符合公理之类，我觉得这都是中国式英语教育体制下的产物，重视的只是那个语法点。突然有一天，我觉得自己应该换一种方式，我开始看句子的平行，句子的意思，句子的表达，将关注点放在意思上，而不再是语法点。这样做以后，很多以前我无法分析出道理的选项，变得很理所当然的正确。举个具体一点的例子。Perp破解中Test2的一道题目 103. The parachutelike membranes of Africas scaly-tailed flying squirrels differ from those of the flying squirrels in

the family Sciuridae because they are attached to a cartilage rod at the elbow instead of the wrist. (A) because they are attached to a cartilage rod at the elbow instead of (B) because of being attached to a cartilage rod at the elbow rather than at (C) in their attachment to a cartilage rod at the elbow instead of being attached at (D) in that they are attached to a cartilage rod at the elbow rather than at (E) in their being attached to a cartilage rod at the elbow instead of

选D 如果按照以往我们看的题目，应该because表达原因是最优选项，可是在Perp的这道题偏偏就选了in that，以前一直不明白为什么。后来看到第4遍的时候终于明白了，in that有表示两者在某一个方面不同的意思，然后综合全句的意思就会发现原来in that很顺眼。所以我的建议是，不要一遍一遍地盲目做题，这是没意义的，其实到最后，我认为只要有perp的300多道题完全足够了，ETS想要告诉你的全部东西都在这里了，只要把每句话在表达上的优点缺点弄透，从句子的高度看题目，就达到了质的飞跃。在三战的时候，居然发现语法题比Perp简单.....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